

ZHEJIANGSHENG
GAODENGJIAOYU
ZHONGDIAN
JIAOCAI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XUE

主 编 韩灵丽

副主编 揭 明 曾章伟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SHENG
GAODENGJIAOYU
ZHONGDIAN
JIAOCAI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XUE

主 编 韩灵丽

副主编 揭 明 曾章伟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韩灵丽主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3

ISBN 7-213-03053-1

I. 经… II. 韩…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6034 号

经济法学

主 编 韩灵丽

副主编 揭 明 曾章伟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 责任编辑 郑高洁 潘玉凤
- 封面设计 王义钢
-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杭州市拱康路)
-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 印 张 18
- 字 数 47.5 万
-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213-03053-1
-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人类社会正在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全球化成为不可阻挡的浪潮。我国适应时代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加入 WTO,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经济稳定、健康、快速发展。伴随经济的发展,新的市场主体不断出现,市场运行方式不断更新,宏观调控手段不断多样化。为此,我国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目标,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先进理念,即要以法律来保障、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把我国的经济建设成为法治经济,把我国社会建设成为法治社会。正是基于此,我国修改了相关的经济法律,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经济法律体系日趋完善,更加科学合理。

本书力求反映经济法的新变化,反映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同时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和素质的全面提高。本书不仅可作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材使用,也可作经济学、管理学等非法学专业的公共课教材使用。由于本书有较强的实践性,也可为社会读者选用。

本书由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和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的教师联合编写,韩灵丽担任主编,揭明、曾章伟担任副主编。各章的撰稿人为:第 1、2、3、4、7 章,揭明;第 5、6 章,韩灵丽;第 8、9、17、18 章,杨琴;第 10、11、12 章,李占荣;第 13、14、15、16 章,曾章伟。韩灵丽对全书作了统稿、审核工作。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浙江财经学院党委书记童本立教授、院长王俊豪教授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言 前

编者

2005年3月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浙江财经学院党委书记童本立教授、院长王俊豪教授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浙江财经学院党委书记童本立教授、院长王俊豪教授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25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5
第一节 独资企业概述	3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与事务管理	4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3
第五节 违反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6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49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49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53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56
第四节 合伙企业内部关系	58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62
第六节 入伙、退伙	64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67

2 经济法学

第八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8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
第五章 公司法	9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9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8
第四节 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115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122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3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2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25
第二节 破产程序	129
第三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46
第四节 我国破产法的完善	148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53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	155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58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16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5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八章 合同法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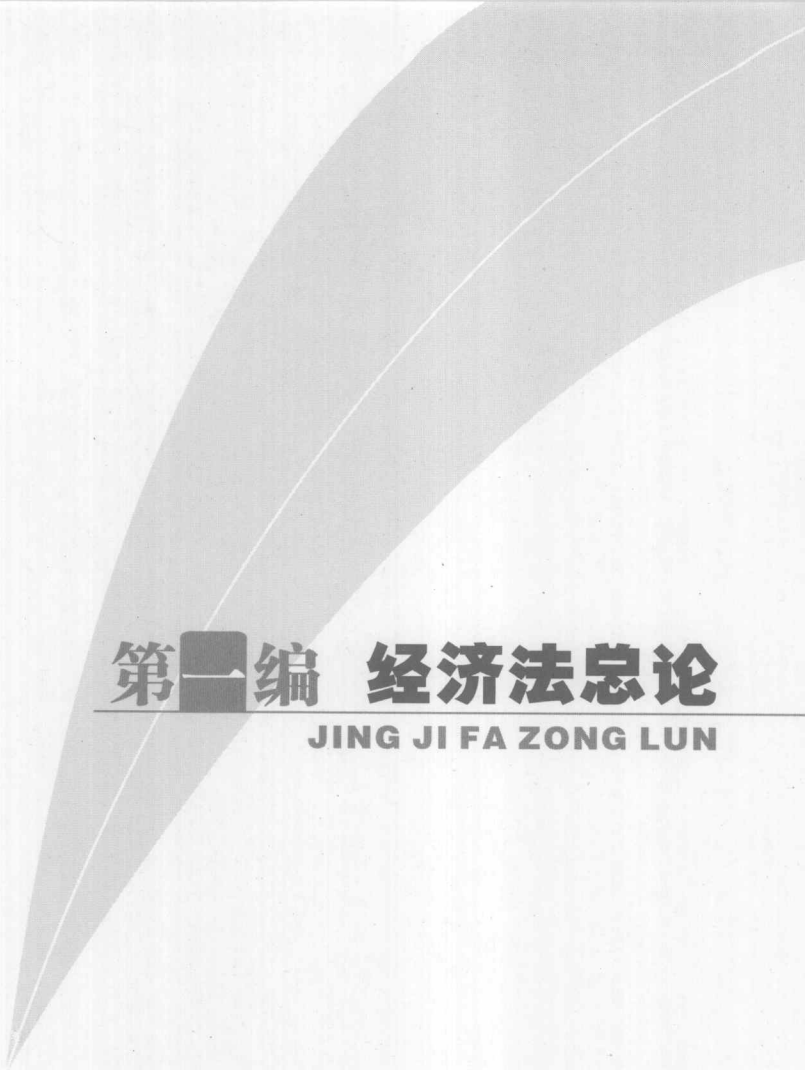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6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9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01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20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09
第三节 专利法·····	221
第四节 商标法·····	232
第十章 竞争法·····	241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24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7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6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7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77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28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86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9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0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0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06
第五节 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	30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三章 会计法·····	315

4 经济法学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15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317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24
第四节	会计法律责任	334
第十四章	财政法	33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37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342
第三节	预算法	345
第四节	国债法	352
第五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357
第六节	政府采购法	361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6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6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73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82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390
第五节	政策性银行法	397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	404
第七节	保险法	411
第八节	票据法	440
第九节	证券法	453
第十六章	税法	47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73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482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489
第四节	税收程序法	498
第五节	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504

第五编 经济仲裁与诉讼

第十七章 仲裁法	513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法	513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	518
第三节 仲裁协议	520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22
第五节 法院对仲裁的协助和监督	527
第六节 涉外仲裁制度	530
第十八章 民事诉讼法	53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535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543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据	549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程序	55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JING JI FA ZONG LUN

外學志卷之四

JING JI FA ZONG LUN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经济法是在商品经济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所产生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调节的主要手段是市场——一只无形的手,国家对经济的组织与发展采取了“放任不管的态度”,号称“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与经济的自由性相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采取自主、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因此在这一时期以自主自愿、等价有偿为特色的民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19世纪末,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促使了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的产生,垄断企业凭借其垄断地位限制自由公平竞争,从而使市场调节失去了万能的效用。这时就需要借助“国家之手”来有效调节社会经济。垄断这一经济现象的产生使“国家调节”成为必要。经济法,即是国家调节经济之法,便应运而生。

然而,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经济法律部门的产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经济垄断的产物,而经济法律规范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手段却始终存在,无论是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还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或者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经济法律规范的逐渐增多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调节作用的

日益扩大,使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成为可能。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对西方经济政策起支配地位的是经济学说——重商主义,其核心内容是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制。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尚处于萌芽状态,需要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管制政策来推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经济管制政策的实施又不得不依赖于行政性经济法规。旨在实现国家对经济管制的经济法规,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阶段,尽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发展壮大,市场调节作为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已足以保证社会经济调节的需要,但仍然存在着大量的行政干预和经济管制政策。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人们要求摆脱一切束缚和限制,实现充分的自由竞争,因此产生了抵制传统的行政干预和经济管制政策的新需求。

2.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衡量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最主要的是看它有没有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有人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具体经济过程和经济现象,往往包含着许多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而这些关系实际上又是行政法、民法和劳动法等基本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因此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从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属性看,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质的规定性是隶属性,民法则是平等性。这就意味着法律部门调整对象固有的本质属性无法容纳不断出现的新的社会关系,即既不能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注入隶属性的关系,也不能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注入平等性的关系。而经济法正是以这些新出现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其质的规定性是具有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性质,与民法、行政法一样,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尽管存在诸多的争论,但在经济法学理论界都是在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前提下,探讨我国应当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地位已经为宪法确立,不容置疑。

3. 经济法在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是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并迅速发展的时期,经济法在中国经济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跨越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曾经一度,人们把经济法理解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无论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还是纵向经济关系,只要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都是经济法。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我国加入 WTO、融入经济全球化,经济法在与民商法、行政法关系的协调中发生了新的变化。在纵横统一的经济法时代,涵盖在经济法框架体系内的商法、环境法、劳动法趋向于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开始归于民法,经济法的法律框架在发展中得到净化,体现了在市场化价值取向向下国家对经济干预的特点。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的任务是通过确认和规范国家对经济的适度干预,建立社会主义的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构造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法的结构是以竞争法为核心,确认和规制国家干预的多种规范并存。

(二)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属性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法学领域中的新兴学科,经济法的概念在德国首次被提出后一直伴随着争论,至今已持续了 70 多年。即使在我国,经济法也经过了 20 多个春秋的争鸣,其间产生过许多不同的理论与主张,这些理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学科经济法论,即否定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观点。(2)经济管理与协作关系论,即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观点在经济立法实践和经济法学科研究中产生过巨大影响。(3)市场经济管理论,即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依公共权力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所产生的管理关系,以维护市场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这一概念较好地处理了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划清了经济法和民法的界限。另外,笼统地讲,经济管理关系还包括了行政管理关系,但行政管理关系显然属于行政法调整。这些理论不论孰是孰非,

都推动着经济法学的成熟与发展。

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只有以社会公共管理者的身份进行管理时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才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具有公法性质,因为对经济管理关系的调整必须借助于国家公权力。

(2) 经济法是以社会公共性的经济管理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1992年以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使各种经济关系的性质日益明晰,以社会公共性为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与其他的社会关系区别开来,经济法以社会公共性的经济管理关系为调整对象,并成为—个法律部门。

(3) 经济法是实行社会调节的法域,一般人的自我调节机制借助于民法,营利性自我调节机制借助于商法,而社会调节机制依赖于社会公共管理,须借助于经济法。

2. 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从经济法的作用范围和产生背景看,经济法本质上是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因为:(1)市场背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机制是实现资源配置的主导机制,但市场机制固有的缺陷和失灵,使国家干预成为必要。(2)法律背景。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法律形式是民商法,而与国家干预相适应的法律形式则是经济法。

在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秩序中,民法主要依照市场主体的自律来发挥作用,即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在市场经济中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但每个市场主体都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当他们彼此间发生利益冲突的时候,或者他们的利益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时候,在市场竞争中就会出现违反民法原则的现象,以致扰乱公正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危害社会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因此单靠民法自律性调整是难以达到法律的规范目的,必须建立—种他律作为经济调节机制,规范和约束违背

民法原则的违法行为,并进而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市场主体以及政府行为,使之都能以社会整体利益为目标,共同促进市场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这种他律性机制的法律形式就是经济法。因此经济法就其本质属性而言,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法律,是“国家之手”,是经济有效运作的法律保障。所以我国经济法的范围包含了三个方面:对违背民法原则、损害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的防治;以规范为核心的市场管理和对中小企业的保护;从宏观上对市场经济的调控和监督等。具体来说包括:

(1) 市场经济主体法,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市场的资格、活动、原则、组织形式、内外关系等。包括公司法、企业法(包括国有、集体企业)、合伙企业法、破产法,各市场经济主体都被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

(2) 市场活动与管理法,为了规范市场管理秩序,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市场管理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广告法、房地产管理法等。

(3) 金融管理法,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管理,避免金融风险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必须完善金融立法。这些法律、法规有银行法、金融法、票据法、证券法,以及外汇管理和债券管理等。

(4) 财税法,财政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所进行的分配和再分配。它是保障国家机构正常运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预算法、征管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此外在财务会计制度方面还制定了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

(5) 涉外经济法,为促进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我国已制定了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海关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